



黑龙江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 (黑) XX—2025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Measur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in Pedlars' market

(审定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Measur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in Pedlars' market

JJF（黑）XX—2025

归口单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单位：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本规范委托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刘 璐（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孙苑彬（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丁新国（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袁金山（密山市检验检测中心）

于 超（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朱明录（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张宏宇（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参加起草人：

马云鹏（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孙 梦（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赵晋霆（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目 录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术语和定义	(1)
4.1 集贸市场	(1)
4.2 定量包装商品	(2)
4.3 零售商品	(2)
4.4 计量负偏差	(2)
4.5 允许短缺量	(2)
4.6 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	(2)
5 评价内容	(2)
5.1 经营资质	(2)
5.2 计量管理制度	(2)
5.3 计量器具配备	(3)
5.4 计量器具管理	(3)
5.5 计量单位管理	(3)
5.6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4)
5.7 人员条件	(4)
5.8 承诺制度	(4)
5.9 投诉管理	(5)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5)
6.1 评价组织	(5)
6.2 评价实施	(5)
7 复评与监督	(6)
7.1 复评	(6)
7.2 监督	(6)
附录 A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格式	(7)

附录 B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格式	（10）
附录 C	零售食品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	（21）

引 言

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共同构成支撑本规范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规范。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集贸市场的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评价、复评和监督。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 年 12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4 号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2 号，2007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总则

为了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JJF 1070—2023、JJF 1647—2017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4.1 集贸市场 pedlars' market

集贸市场（以下简称集市）是指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集市主

办者)主办,由入场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向集市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集中交易的固定场所。

[来源:《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4.2 定量包装商品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with fixed content

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注: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来源:JJF 1070—2023, 3.1.2]

4.3 零售商品 retail goods

以重量结算的食品、金银饰品。

[来源:JJF 1647—2017, 1]

4.4 计量负偏差 negative deviation of measurement

零售商品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间的负向差值。

[来源:JJF 1647—2017, 3.1]

4.5 允许短缺量 tolerable inadequate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的最大允许量值(或者数量)。

[来源:JJF 1070—2023, 3.1.19]

4.6 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s for fairness verification

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测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计量器具。

[来源:《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5 评价内容

5.1 经营资质

5.1.1 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及经营者均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

5.2 计量管理制度

5.2.1 计量责任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商品计量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2.2 周期检定/校准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制定、实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按相应要求对在用的计量

器具进行检定/校准。

5.2.3 档案管理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保存商品量抽查记录、计量纠纷调解记录、计量投诉和举报记录、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计划及实施记录、计量违法行为记录、计量巡查记录等。

5.2.4 计量检查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定期对水分挥发量较大的定量包装商品、预称重零售商品进行检测，对相关记录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及消费者的计量投诉要及时分析原因，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应积极配合计量行政部门开展的计量监督检查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落实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5.3 计量器具配备

集市经营者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称重计量器具见附录 C）；经营多种商品的经营者，其配备的称重计量器具应满足商品中最高零售单价商品的计量要求；集市主办者配备的公平复核计量器具测量范围与准确度等级应与经营商品单价相适应。

5.4 计量器具管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 100%；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检定/校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应加贴状态标识。

5.4.1 计量器具使用

集市主办者不得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5.4.2 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设置

集市主办者应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

5.4.3 计量器具的巡查

集市主办者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每月至少一次对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

5.5 计量单位管理

集市主办者的文件、统计报表、公告等均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集市主办者及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应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结算；商品标价应使用统一的价格标签，明示商品价格。

5.6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5.6.1 零售商品计量负偏差

零售商品计量负偏差应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 1647《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规定。

5.6.2 商品分装

经营者分装的商品,属于定量包装商品的,其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属于非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签,标签应包含商品名称、价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包装日期、保质期及商家字号等信息。

5.6.3 计量验收制度

应建立进、出货计量验收制度,经营者应加强商品进货计量检测,保证与供应商的贸易公平。

5.7 人员条件

5.7.1 集市主办者负责人

集市主办者负责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

5.7.2 计量管理人员

集市主办者应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人员应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8 承诺制度

5.8.1 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

5.8.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集市主办者应组织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

5.8.3 诚信计量承诺明示

集市主办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计量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内容应包括:

- a)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
- b) 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配备

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

c) 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动、拆装计量器具，不破坏铅封，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利用计量器具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

5.9 投诉管理

5.9.1 投诉受理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应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

5.9.2 投诉方式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5.9.3 投诉处理

集市主办者应及时公正处理各类计量投诉纠纷并合理解决，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归档保存。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6.1 评价组织

6.1.1 申请、申报

申请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的集市主办者应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近三年无计量、质量责任事故，在自愿基础上，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申请、申报，并提交《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见附录 A）。

6.1.2 推荐、受理

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对申请、申报诚信计量示范评价单位逐级审核、筛选、推荐，报送相关材料。省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申请单位的主管部门、地市计量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作为评价单位承担评价工作。

6.1.3 评价单位职责

评价单位制定评价方案，选派评价人员，组成评价组，评价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并向省计量行政部门报备评价方案及评价组成员名单。

6.2 评价实施

6.2.1 现场评价

评价组依据本规范附录 B 进行现场评价，填写《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见附录 B）。

6.2.2 联合审评

省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申请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计量专家等对推荐上报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和评价。

6.2.3 评价认定

评价结果达到评价报告规定分值且“*”号条款得分不为“0”的，从高分值到低分值择优评拟认定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后认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效期 2 年。

7 复评与监督

7.1 复评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效期满前 60 日，集市主办者提出复评申请。复评依据本规范进行。

7.2 监督

在 2 年有效期内，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组织 1 次监督检查，省计量行政部门抽查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附录 B 执行。在有效期内严重违反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行为或被投诉、举报有严重计量违法、违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资格。

附录 A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格式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

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地 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总营业面积 (m ²)	
计 量 管 理	计量分管领导		职务	
	计量管理部门		负责人	
			管理人员人数	
	计量器具总台件数		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台件数	
	上年度计量工作基本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率	%
			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附录 B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格式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评价单位：_____

评价组组长：_____（签字）

评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一、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0 分。分值达到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并符合“*”号条款，可评价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一个“*”号条款得 0 分的，不能被评价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二、现场评价时，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应派观察员现场观察。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组成员、观察员、法人代表应在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记录每页中签名。

三、评价报告一式四份，申请单位、推荐单位、评价单位、备案单位各一份。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1 经营 资质	*5.1.1 营 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及经营者均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	查看营业执照原件。集市主办者有营业执照原件的，得 50 分，无营业执照原件的，得 0 分；经营者有营业执照原件的，得 50 分，无营业执照原件的，得 0 分。	100		
5.2 计 量 管 理 制 度	5.2.1 计量责任 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商品计量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查看是否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商品计量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制度的，得 25 分。制度制定全面、责任落实到位的，得 25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无制度的，此项为 0 分。	50		
	*5.2.2 周期检定 /校准制 度	集市主办者应制定、实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按相应要求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	查看是否有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查看周期检定/校准制度的落实情况。有制度的，得 30 分；无制度的，得 0 分。全部计量器具严格执行检定/校准周期的，得 30 分，否则，酌情扣分；未进行周期检定/校准的，得 0 分。	60		
	5.2.3 档案管理 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保存商品量抽查记录、计量纠纷调解记录、计量投诉和举报记录、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计划及实施记录、计量违法行为记录、计量检查记录等。	查看是否保存商品量抽查记录、计量纠纷调解记录、计量投诉和举报记录、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计划及实施记录、计量违法行为记录、计量检查记录等。有记录且信息完整的，得 40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无记录的，此项为 0 分。	4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2 计量管理制度	5.2.4 计量检查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定期对水分挥发量较大的定量包装商品、预称重零售商品进行检测, 对相关记录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及消费者的计量投诉要及时分析原因,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应积极配合计量行政部门开展的计量监督检查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 落实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查看是否定期对水分挥发量较大的定量包装商品、预称重零售商品进行检测, 对相关记录进行检查, 有检查并改进的, 得 25 分; 有检查、未整改的, 得 10 分; 无检查制度, 得 0 分。配合计量行政部门开展的计量监督检查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的, 得 25 分; 不配合的, 得 0 分。	50		
*5.3 计量器具配备	*5.3 计量器具配备	集市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称重计量器具见附录C)。经营多种商品的经营者, 其配备称重计量器具应满足商品中最高零售单价商品的计量要求。集市主办者配备的公平复核计量器具测量范围与准确度等级应与经营商品单价相适应。	查看是否配备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符合要求的, 得 20 分, 缺少一件扣 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20		
5.4 计量器具管理	*5.4 计量器具管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 100%;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检定/校准; 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应加贴状态标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 100%;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检定/校准; 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应加贴状态标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100% 的, 得 25 分; 否则, 酌情扣分。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法检定/校准的, 得 2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加贴状态标识的, 得 5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5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4 计量器具管理	*5.4.1 计量器具使用	集市主办者不得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不得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查看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计量器具的使用要求。符合使用要求的, 得 20 分; 否则, 此项为 0 分。	20		
	*5.4.2 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设置	集市主办者应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 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 并予以标识。	查看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设置。设置的, 得 10 分; 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的, 得 1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未设置的, 此项为 0 分。	20		
	5.4.3 计量器具的巡查	集市主办者应有专 (兼) 职人员负责, 每月至少一次对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巡查, 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	查看是否有专 (兼) 职人员负责定期对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巡查, 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符合以上要求的, 得 1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10		
5.5 计量单位管理	5.5 计量单位管理	集市主办者的文件、统计报表、公告等均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集市主办者及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应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结算; 商品标价应使用统一的价格标签, 明示商品价格。	查看计量单位的使用是否正确。符合要求的, 得 1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查看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商品量的结算。符合要求的, 得 1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查看是否使用统一的价格标签, 明示商品价格。符合要求的, 得 1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3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6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5.6.1 零售商品计量负偏差	零售商品计量负偏差应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 1647《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规定。	查看零售商品计量负偏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5.6.2 商品分装	经营者分装的商品,属于定量包装商品的,其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属于非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签,标签应包含商品名称、价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包装日期、保质期及商家字号等信息。	查看商品分装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5.6.3 计量验收制度	应建立进、出货计量验收制度,经营者应加强商品进货计量检测,保证与供应商的贸易公平。	查看是否有制度并实施。对照进、出货单和验收记录,查看制度实施情况。有制度的,得 5 分;按制度实施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无制度的,此项为 0 分。	1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7 人员 条件	5.7.1 集市主 办者负 责人	集市主办者负责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	查看集市主办者负责人对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组织制定并实施的情况。组织制定并实施的,得 50 分;否则,酌情扣分。	50		
	5.7.2 计量管 理人员	集市主办者应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人员应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查看是否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人员是否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的,得 30 分;未设立的,得 0 分。人员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50		
5.8 承 诺 制 度	*5.8.1 建立诚 信计量 承诺制 度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	查看是否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查看内容是否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的,得 40 分;无制度的,得 0 分。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的,得 40 分;内容有缺陷的,酌情扣分。	8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8 承 诺 制 度	*5.8.2 诚信计 量自我 承诺	集市主办者应组织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 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	查看是否组织经营者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 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监督。组织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的, 得 4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40		
	*5.8.3 诚信计 量承诺 明示	集市主办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计量公示牌匾, 明示承诺内容。内容应包括: 见本规范 5.8.3 条款。	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匾, 明示诚信计量承诺内容。诚信计量承诺应包括内容见本规范 5.8.3 条款。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包含诚信计量承诺内容公示牌匾的, 得 40 分; 未设置公示牌匾的, 得 0 分。诚信计量承诺内容符合本规范 5.8.3 条款要求的, 得 40 分; 内容有缺陷的, 酌情扣分。	8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9 投诉管理	*5.9.1 投诉受理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 应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 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	查看是否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是否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 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有计量投诉受理制度的, 得 30 分; 无制度的, 得 0 分。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的, 得 30 分; 未设立的, 得 0 分	60		
	5.9.2 投诉方式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 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查看是否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 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的, 得 35 分; 未设立的, 得 0 分; 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的, 得 35 分; 未设立的, 得 0 分。	70		
	*5.9.3 投诉处理	集市主办者应及时公正处理各类计量投诉纠纷并合理解决, 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 归档保存。	查看是否及时公正处理各类计量投诉纠纷并合理解决。及时处理的, 得 30 分; 合理解决的, 得 3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查看是否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并归档保存。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并归档保存的, 得 1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7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条款对应得分统计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条款号	满分	实际得分
5.1	100	
5.2	200	
5.3	20	
5.4	100	
5.5	30	
5.6	50	
5.7	100	
5.8	200	
5.9	200	
合计	100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评价结论：

评价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备案编号：

备案材料明细：

附录 C

零售食品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

食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计量器具				
	最大称量 Max	分度值	称重范围 m	最大 允许误差	准确度 等级
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 6 元/kg 的食品	30 kg	10g	$m \leq 5 \text{ kg}$	$\pm 5 \text{ g}$	Ⅲ
			$5 \text{ kg} < m \leq 20 \text{ kg}$	$\pm 10 \text{ g}$	
			$20 \text{ kg} < m \leq 30 \text{ kg}$	$\pm 15 \text{ g}$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 6 元/kg，但不高于 30 元/kg 的食品	15 kg	5g	$m \leq 2.5 \text{ kg}$	$\pm 2.5 \text{ g}$	Ⅲ
			$2.5 \text{ kg} < m \leq 10 \text{ kg}$	$\pm 5 \text{ g}$	
			$10 \text{ kg} < m \leq 15 \text{ kg}$	$\pm 7.5 \text{ 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 30 元/kg，但不高于 100 元/kg 的食品	6 kg	2g	$m \leq 1 \text{ kg}$	$\pm 1 \text{ g}$	Ⅲ
			$1 \text{ kg} < m \leq 4 \text{ kg}$	$\pm 2 \text{ g}$	
			$4 \text{ kg} < m \leq 6 \text{ kg}$	$\pm 3 \text{ g}$	
高于 100 元/kg 的食品	6 kg	2g	$m \leq 1 \text{ kg}$	$\pm 1 \text{ g}$	Ⅲ
			$1 \text{ kg} < m \leq 4 \text{ kg}$	$\pm 2 \text{ g}$	
			$4 \text{ kg} < m \leq 6 \text{ kg}$	$\pm 3 \text{ g}$	
注：表中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器具的最低配置。					

